

運籌管理系 企業管理 碩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	應修 6 學分數							論文	6	6	論文	6	6
	選修	研究方法領域	至少選修 3 門課、9 學分	最佳化分析	3	3	演算法	3	3						
				統計迴歸分析	3	3	多變量分析	3	3						
				系統模擬	3	3	問卷調查研究	3	3						
				個案研究	3	3	決策分析	3	3						
選修	資訊科技領域	至少選修 1 門課、3 學分	運輸科技軟體應用	3	3	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	3	3							
			企業資源規劃	3	3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3							
			作業管理	3	3	消費者行為	3	3	企業風險管	3	3				
			行銷管理	3	3	人力資源管理	3	3	理						
選修	職能性經營管理課程	至少選修 2 門課、6 學分	組織理論與管理	3	3	研發與科技管理	3	3							
			採購與供應商管理	3	3	財務報表分析	3	3							
			財務管理	3	3										
			管理經濟	3	3	產業經濟分析	3	3	企業評價/	3	3				
選修	統整性經營管理領域	至少選修 2 門課、6 學分	國際企業	3	3	當代管理議題	3	3	創業投資管	3	3				
			國際行銷管理	3	3	策略管理	3	3	理						
			管理研究專題	1	1	管理論文專題	1	1	企業管理實	1	1				
									務研習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5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6 學分，選修 39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四、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

五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- (一)研究方法領域至少修習 3 門
- (二)職能性經營管理領域至少修習 2 門
- (三)統整性經營管理領域至少修習 2 門
- (四)承認外系 3 學分

除上述系訂條件外，其餘學分之課程必須由本系運籌碩士班、企管碩士班課程及管理學院博士班運籌管理領域課程自由選擇修讀。